

云南临沧鑫圆锗业股份有限公司
第八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云南临沧鑫圆锗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通知于2023年9月15日以通讯方式发出，并于2023年9月21日以通讯方式召开。会议应出席董事7名，实际出席董事7名。本次会议出席人数、召开程序、议事内容均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经表决形成如下决议：

一、会议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通过《关于全资子公司为公司及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同意公司全资子公司云南东昌金属加工有限公司分别为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云南中科鑫圆晶体材料有限公司向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昆明护国支行申请的2,000万元、1,000万元综合授信额度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合计担保金额为3,000万元，担保期限为一年。

详细内容请见公司同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刊登的《云南临沧鑫圆锗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全资子公司为公司及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

二、会议以6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通过《关于实际控制人为公司及子公司提供担保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同意公司继续向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临沧分行营业部申请8,000万元流动资金贷款，期限为一年。鉴于上述情况，同意公司将云南临沧鑫圆锗业股份有限公司大寨锗矿采矿权（采矿许可证号：C5300002011015140124646）及位于临沧市临翔区的4处不动产（不动产权证号：云【2020】临翔区不动产权第0004197号、云【2020】临翔区不动产权第0004198号、云【2020】临翔区不动

产权第 0004200 号、云【2020】临翔区不动产权第 0002426 号) 抵押给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临沧分行营业部。并同意公司实际控制人包文东、吴开惠夫妇继续为公司上述 8,000 万元流动资金贷款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担保期限为一年。

同意公司继续向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昆明分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 4,000 万元, 其中敞口额度 1,500 万元, 期限为一年。并同意公司实际控制人包文东、吴开惠夫妇继续为公司上述 4,000 万元综合授信额度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同意公司控股子公司云南中科鑫圆晶体材料有限公司向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昆明分行申请 1,000 万元授信额度, 期限为一年。并同意公司实际控制人包文东、吴开惠夫妇为云南中科鑫圆晶体材料有限公司上述 1,000 万元授信额度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担保期限自担保合同签署并取得借款之日起, 至全部归还贷款之日止。

包文东董事长作为关联董事, 回避了本议案的表决。

本议案已经全体独立董事事前审议同意。

详细内容请见公司同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巨潮资讯网上刊登的《云南临沧鑫圆锆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实际控制人为公司及子公司提供担保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三、会议以 6 票同意, 0 票反对, 0 票弃权, 通过《关于接受关联方财务资助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同意公司持股 5%以上股东云南东兴实业集团有限公司向公司提供不超过 2,500 万元人民币的财务资助, 资金使用期限为不超过 2 年, 年化利率为 3.45% (一年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 公司可根据资金需求分次借款, 并在借款额度范围内循环使用。同时, 授权公司财务总监杨元杰先生代表公司签署相关借款协议。

包文东董事长作为关联董事, 回避了本议案的表决。

本议案已经全体独立董事事前审议同意。

详细内容请见公司同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巨潮资讯网上刊登的《云南临沧鑫圆锆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接受关联方财务资助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特此公告。

云南临沧鑫圆锗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9月22日